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吴川市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6年6月30日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6〕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吴川市水务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本单位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1 个，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 412 人，年末在职人数 314 人、离退休人数 339 人、外聘临时工人数 3 人，单位工作职能是：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加强党对水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及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农村水利及水土保持工作；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等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抓好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努力推进项目前期工作；2. 着力做好河湖管护，强化河湖治理；3. 强化行政执法，做好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4. 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5. 做好水利工程设施管理和维修养护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年吴川市水务局收入全年预算数14882.07万元，其中部门预算6086.74万元（包括基本支出5155.63万元，项目支出931.11万元），专项债8795.33万元（包括市本级资金6046万元，其他来源资金2749.33万元）。全年支出14456.1万元，其中部门预算5660.77万元（包括基本支出5155.63万元，项目支出505.14万元），专项债8795.33万元（包括市本级资金6046万元，其他来源资金2749.33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保证我市水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工作需要，于2026年6月11日行文《关于调整吴川市水务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吴水务字〔2026〕41号），调整吴川市水务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其中规划计划和财务审计股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各股室根据职能开展对应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局在收到《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6〕2号）后，由规计股组织协调局有关科室开展工作，自评结果为优。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局认真按照要求完成自评材料编制并按时报送，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2025年度单位各项预算支出按计划规范执行，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全部完成，资金使用合规节约，各项水务工作职责落地见效，履职的经

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均达到预期要求。

自评分数和等级：本次自评总得分为 100 分，绩效等级评定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2025 年度吴川市水务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共计得 99 分，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25 年度吴川市水务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质量指标为经费支出合规性达到 100%，时效指标为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年度产出指标全部完成，得 20 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2025 年度吴川市水务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为预算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社会效益指标为保障我市安全度汛。年度效益指标全部完成，得 20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2025 年吴川市水务局收入全年预算数 14882.07 万元，其中部门预算 6086.74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5155.63 万元，项目支出 931.11 万元），专项债 8795.33 万元（包括市本级资金 6046 万元，其他来源资金 2749.33 万元）。全年支出 14456.1 万元，其中部门预算 5660.77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5155.63 万元，项目支出 505.14 万元），专项债 8795.33 万元（包括市本级资金 6046 万元，其他来源资金 2749.33 万元）。部

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93%，得 4 分。

4.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所有新增预算项目都按要求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没有漏项，得 2 分。

5. 预算编制约束性：年度无违规调剂预算、违规追加资金的情况，符合约束要求，得 4 分。

6. 财务管理合规性：严格按财务制度执行支出流程，未出现违规问题，得 3 分。

7.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预算、决算都在规定时限内公开，内容符合规范要求，得 2 分。

8.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均按规定时间公开，得 1 分。

9.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已建立完善的绩效管理制度，职责分工和管理要求明确，得 5 分。

10.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绩效目标编报规范，自评工作按要求开展，问题整改反馈及时，各项要求均落实到位，得 15 分。

1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所有采购项目均公开采购意向，实现全覆盖，得 0.5 分。

12.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采购意向公开时限符合时限要求，得 0.5 分。

13.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 1 分。

14. 采购活动合规性：全年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依规开展，无投诉成立事项，得 2 分。

15.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所有采购项目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得 1.5 分。

16. 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电子卖场采购全部采用线上电子签章签订合同，得 1 分。

17. 合同备案时效性：合同签订后均及时完成备案公开，得 1 分。

18. 采购政策效能：按要求落实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执行情况达标，得 1 分。

19.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按规定比例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得 1 分。

20. 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所有采购项目均按要求完成供应商信用评价，得 0.5 分。

21. 资产配置合规性：办公用房、办公设备配置均符合规定标准，无超标准情况，得 2 分。

2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处置、出租收益均按规定及时上缴，无拖欠情况，得 1 分。

23. 资产盘点情况：按要求完成年度资产全面盘点，盘点结果已规范处理，得 1 分。

24. 数据质量：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账

实、账账相符，得 2 分。

25. 资产管理合规性：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资产使用、处置流程规范，无违规问题，得 2 分。

26. 固定资产利用率：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达标，符合相关要求，得 2 分。

27.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成本控制到位，得 2 分。

28.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额度内，未超预算，得 1 分。

29.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无相关内容，不影响自评结果。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是严格按预算计划统筹资金使用，保障各项水务日常工作和项目有序推进；二是将绩效要求融入业务全流程，各项工作对照年度目标推进，确保支出见效；三是健全财务、采购、资产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审批流程，保障资金使用合规；四是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和绩效信息，主动接受监督。

（四）存在问题

未发现存在问题

（五）改进措施

要进一步规范资金的使用用途，确保经费专款专用；完善财务管理，做好专项资金支出分类和明细，做到账目清楚、准确。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其他自评情况

